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| 序号 | 原条文内容 | 修订后内容 |
|----|---|---|
| 1 |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议事规则。 |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议事规则。 |
| 2 | 第八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电话通知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前2天以内。 | 第八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电话通知 或书面通知 ， 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出、信件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微信、短信等 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前2天以内。 |

本次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上述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0日